

广东金融学会

粤金学字〔2015〕9号

广东金融学会关于开展第九届广东省优秀 金融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广东金融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金融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广东金融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科研工作规划，本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九届广东省优秀金融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基本条件

1.紧扣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符合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的要求。

2.理论上具有创新和独到见解、并具有一定的深度和现实性，或者在金融管理、服务工作中发挥了较大的影响。

3.结构严谨、观点鲜明、论据充分、材料翔实、语言通畅、文字精炼。

（二）题材范围

1.金融学术论文。

国内中文期刊或报纸公开发表的金融学术论文。

2.金融工作研究报告。

国内中文期刊或报纸公开发表的金融工作研究报告；在内部刊物上发表、或虽未发表但是对决策和实际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金融工作研究报告（需附上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导的肯定性证明材料）。

3.金融著作。

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或集体的金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著作（教科书除外）。

（三）时间范围

发表、出版或成文时间从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篇数

每个申请人仅限报本人独立完成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各一项，著作类除外。

（二）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

（1）书面申请表一份。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相应评选申请表（见附件1-4）。

（2）参评成果的打印文本五份。

参评成果为学术论文和工作研究报告的，需提供作品署名版一份、匿名版四份（隐去作者姓名和单位等信息），正文

格式要求为仿宋字体、小三字号、单倍行距、双面打印；参评成果为著作的，需提供正式出版作品五本。

（3）参评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两份。

参评成果发表在报纸的，需复印报纸头版及文章所在版面；参评成果发表在期刊的，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原文；参评成果收录在论文集的，需复印论文集封面、版权页、目录、原文；参评成果为著作的，需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

2. 电子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表电子文档、参评成果的署名及匿名版本电子文档（著作可不提供）。

（三）报送方式

申请人将全部参评材料交至本人所在单位，由各单位集中推荐报送至本会秘书处。

三、评审程序

（一）初评。

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评成果的初评和推荐。各单位应根据学会确定的推荐篇（项）数上限（见附件5，其中每个申报单位申报的著作类成果不得超过2项）进行推荐，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本会秘书处。

（二）复评。

本会秘书处邀请广东省内金融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成果进行复评。

（三）终评。

广东金融学会评审委员会采用匿名评审的方式对经过复评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终评。

四、奖项设置

广东省优秀金融科研成果奖分为学术论文、工作研究、著作三大类，每类设一、二、三等奖。本次评选活动将从参评学术论文中评出优秀成果 7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40 篇；从工作研究报告中评出优秀成果 70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40 篇；从参评著作中评出优秀成果 8 部，其中：一等奖 2 部，二等奖 3 部，三等奖 3 部。本会将 对获奖优秀成果的 作者颁发证书及奖金。

五、时间安排

（一）各参评单位指定工作联系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请各参评单位将本单位负责推荐参评工作的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见附件 6）通过传真、广东金融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系统或者互联网电子邮件报送至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二）初评及申报材料报送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请各参评单位完成初评，将推荐复评所需的申报材料交换或邮寄至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将本单位推荐复评成果的相关电子材料整理、汇总后发送本会秘书处互联网邮箱。

（三）复评、终评及评选结果公布

2015 年底 前，广东金融学会完成复评、终评工作，将评选结果通报各团体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并在会刊《南方金融》公布。

对组织参加评选活动工作扎实、金融科研成绩突出的团

体会员单位，学会将发文向全省金融系统通报。

公文交换地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邮寄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37 号 1310 室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120

联系人：梁红漫、胥爱欢

广东金融互动平台邮箱：lianghongman@pbcgd.gov.cn
xuaihuan@pbcgd.gov.cn

互联网邮箱：gdjrxuehui@163.com

联系电话：020-81322209、81322653

传真电话：020-81884316

附件：1.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学术论文评选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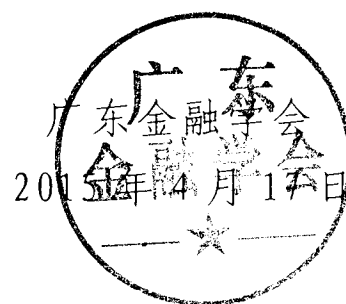
2.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工作研究报告
（公开发表）评选申请表

3.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工作研究报告（未公开发表）评选申请表

4.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著作评选申请表

5.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科研成果评选各
团体会员（相关单位）推荐数量分配表

6.参评单位联系人回执



抄 送：中国金融学会，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各处部室及各单位。

附件 1

广东金融学会
第九届优秀金融学术论文评选申请表

推荐单位：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加区号)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发表报刊 名称		发表日期	
参评论文 名称			
论 文 摘 要 (限 500 字)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自制，但请勿改变表格结构)

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制

附件 2

广东金融学会

第九届优秀金融工作研究报告（公开发表）评选申请表

推荐单位：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加区号)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发表报刊 名称		发表日期	
参评工作研 究报告名称			
工 作 研 究 报 告 摘 要 (限 500 字)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自制，但请勿改变表格结构）

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制

附件 3

广东金融学会

第九届优秀金融工作研究报告（未公开发表）评选申请表

推荐单位：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加区号)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参评工作研 究报告名称		完成日期	
工作 研究 报告 摘要 (限 500 字)			
证明材料和 处理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自制,但请勿改变表格结构)

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制

附件 4

广东金融学会
第九届优秀金融著作评选申请表

推荐单位: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加区号)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出版社 名称		出版日期 及版次	
参评著作 名称			
著 作 摘 要 (限 1000 字)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可自制, 但请勿改变表格结构)

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 制

附件 5

广东金融学会第九届优秀金融科研成果评选
各团体会员（相关单位）推荐数量分配表

一、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共 29 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6 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6 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6 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4 篇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 篇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3 篇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 198 篇）

广发银行	9 篇
招商银行	6 篇
平安银行	5 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篇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 篇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5 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5 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 篇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9 篇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篇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9 篇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3 篇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9 篇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9 篇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9 篇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5 篇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1 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6 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分行	1 篇
广州银行	5 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6 篇
东莞银行	2 篇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2 篇
广东华兴银行	2 篇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	2 篇
广东南粤银行	2 篇
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1 篇
南昌银行广州分行	2 篇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1 篇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1 篇
汇丰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 篇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2 篇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广州分行	2 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 篇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 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3 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3 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 篇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共 18 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篇
广发基金管理公司	2 篇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2 篇
金鹰基金管理公司	2 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2 篇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2 篇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共 27 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 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 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篇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篇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篇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篇
五、金融控股公司（4 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篇
六、各市金融学会及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含辖内金融 业机构，共 190 篇）	
深圳	15 篇
珠海、汕头、揭阳、潮州、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 中山、江门、佛山、阳江、湛江、茂名、清远、肇庆、云浮	各 9 篇
增城、从化	各 2 篇
七、高等院校（共 40 篇）	
中山大学	6 篇
华南理工大学	6 篇
暨南大学	6 篇
华南师范大学	4 篇
华南农业大学	4 篇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 篇
广东金融学院	6 篇
广东财经大学	4 篇
八、广东金融学会秘书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有关单位）	20 篇
总计 526 篇	

附件 6

参评单位联系人回执

参评单位： _____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